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WJ-ZFCG-2022004号的2022年-2024年牛塘镇排水片区长效管护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林王

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2022年-2024年牛塘镇排水片区长效管护	450108.00元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壹佰零捌元整（大写）（小写¥：450108.00元）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